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011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林旻諭

劉景琪

林威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旻諭、劉景琪、林威竣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非均為同一票據之共同發票人，本件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情形，請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本旨更正請求之聲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